

# 市民拎膠袋 商戶有錢袋

政府建議擴大膠袋徵費計劃，全港六萬間大小零售店舖派發膠袋每個均要徵收「五毫子」。徵費會直接歸撥商戶，毋需再上繳政府。環境局局長邱騰華表示，會加強抽查及透過舉報，確保商戶收費。而目前不需徵費的「平口膠袋」亦建議納入規管範圍，但盛載新鮮食物的膠袋可考慮獲豁免。計劃內容由昨日起會公開諮詢三個月，預料新計劃最快可於二〇一三年實施。

本報記者 石璐杉 李家祺

本港由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起實施膠袋徵費計劃，當局認為成效顯著，值得全面推行。計劃實施近兩年，受規管的三千多家零售店舖派發的塑膠購物袋數目估計減少了近九成。超級市場和連鎖店界別的膠袋，佔堆填區的膠袋量整體上由六億多個跌到一億多個。而計劃推行首年收取徵費共約二千五百五十萬元，遠低於原先預期的二億元。

反觀未受規管的其他零售界別，在過往一年整體的膠袋數目由四十多個個上升了大約百分之六。邱騰華表示，第一階段受規管的大型超市、連鎖店僅為三千多個店舖，而香港零售界絕大多數為單一商舖或中小企，約包括六萬間店舖。邱騰華表示，提出將計劃擴展，是基於港人身體力行改變了消費行為、計劃取得的成功經驗、樂觀的調查數據等多方面因素。

## 毋須上繳庫房

環保署昨日發表諮詢文件，就如何擴大膠袋徵費計劃展開為期三個月公眾諮詢，諮詢範圍包括計劃的政策方向、涵蓋範圍、豁免安排及如何處理徵費款項等，約可歸納為六大問題（見表）。為達致最大的減廢效果，諮詢文件建議全面推行膠袋徵費至涵蓋所有零售商，不論其規模大小。當局表示，由於面臨立法會換屆，因此，估計要待下屆立法會開會之時才能提交法案草案，新計劃最快可於二〇一三年實施。

目前受規管的商戶須每一季度向政府申報派發膠袋的數量，並上繳所收的徵費，商戶亦要保留五年的徵費

紀錄。邱騰華表示，當局關注到中小企未必如超級市場和連鎖店有一個很完善的會計制度或集數的制度，若按照第一階段集中收取膠袋稅、上繳庫房的辦法，可能對中小企造成額外負擔。而對政府來說，在擴大計劃後，每年要處理二十五萬份報表，同樣負擔甚重。特區政府在參考內地和台灣的做法後提出，改由商戶簡單直接執行收費，毋須上繳庫房。不過，徵費標準則由當局擬定，建議維持在每個膠袋五角的水準。

對於由零售商自行收費，是否有商戶不遵規規定，邱騰華表示並不擔心。他說，當局會加強抽查及透過舉報等途徑，確保商戶不會免收顧客的膠袋費。商戶一旦違例，會被判罰。至於是否繼續沿用目前的檢控方式，或以定額罰款取代，則要徵詢律政司意見。在計劃實施以來，當局每年進行了三千多次巡查，僅提出一次檢控，罰款四千元。而目前的罰則訂明，第一次違例最高罰款十萬元，第二次和此後違例，最高罰款為二十萬元。政府相信立例禁止免費派發膠袋或以回贈方式退回徵費，足以監管。

## 平口袋納規管

此外，現時包裝新鮮食品的膠袋和平口膠袋均可豁免徵費。基於食物安全考慮，當局建議參考愛爾蘭的經驗，用於承載鮮魚、鮮肉、家禽、生果、蔬菜等新鮮食品的膠袋可豁免徵費，但對於有預先包裝的新鮮食物若再以膠袋承載，是否亦可豁免，當局指可彈性處理，樂意聽取市民意見。至於平口膠袋，當局建議納入規管範圍。

## 政府就擴大膠袋徵費所提出的6大問題

- 盡量涵蓋所有零售商？
- 涵蓋所有企業而不論其規模大小？
- 為了食物衛生理理由而對使用膠袋作出豁免？
- 將平口膠袋納入規管範圍？
- 立法規定零售商必須徵費？
- 收取的費用不必交政府？

# 徵費擬擴至全港六萬店



▲邱騰華發表擴大膠袋徵費計劃範圍的諮詢文件 林良堅攝



## 中小商戶憂影響生意

【本報訊】政府擬全面推行膠袋徵費至所有零售商戶，收得的款項商戶可自行「落袋」而毋須上繳政府，惟日後有商戶以回贈方式減收費用即屬違法；並考慮豁免直接盛載新鮮食物的膠袋。中小型商戶普遍擔心新建議會影響生意，有報販擔心法例一旦生效，將導致光顧人數大減；亦有肉販稱若不以膠袋盛載新鮮食物，顧客會轉以購買超市有預先包裝的肉食。另外，有市民認為商戶自行收取膠袋費不妥，應將費用上繳政府用作環保用途。

肉檔東主郭生認為，新鮮食物應獲得豁免，否則顧客只會光顧超市預先包裝的肉食，減低生意額。他說：「唔通叫個客搵個環保袋載住血淋淋嘅牛肉，即係趕客啫。」

報販傅女士則表示，支持政府立法原意，但擔心會間接影響生意額

。她說：「個個來買報紙，即使佢哋隻手有無挽住個袋，點都要個膠袋袋住……但係立咗法，個個買報紙，見你無袋就唔會幫襯。」她又透露，有報販打算自行降低報紙收費，將原本六元的報紙，以五元五角賣出，減價的五毫作為膠袋的費用，以免「趕客」。

市民曹先生則認為，政府將膠袋費交商戶自行收取，認為最終只為令商戶得益。他說：「由商戶自行收費，啲錢最終都會落番入商戶袋，唔明點解政府唔收番啲錢，用作環保用途……如果最後啲膠袋費係政府收番，我實支持。」

本港兩大超市百佳及惠康表示要先研究諮詢文件的細節。其中惠康表示，會參與公眾諮詢並提交詳細建議，若商戶可保留所收費用，會研究如何使用徵費，支持綠色環保工作，包括教育推廣等項目。

## 環團促設完善監察制度

【本報訊】就當局建議擴大膠袋徵費計劃，環保團體表示歡迎，認為此舉可以進一步減少濫派、濫用購物膠袋問題，但亦促請當局必須有完善及具阻嚇力的監察制度。

就文件建議，將原有膠袋徵費計劃的款項由稅收改為由商戶自行收取，香港地球之友認為是可以接受。但地球之友高級環境事務主任區詠芷表示，有效的監察制度及懲罰機制，才是決定計劃的成敗要素。該會亦認為，為了衛生需要，徵費計劃可以考慮豁免濕貨及新鮮食物，但若豁免範圍太大，只會令法例形同虛設，兼且造成不公平競爭的現象。

綠領行動則認為社會對擴展徵費已早有共識，全面實施膠袋徵費更能進一步解決膠袋濫用問題，環保成效高，因此絕對是刻不容緩。綠領行動總幹事何漢威表示整體方案值得支持，認為現時最重要的是盡快把第二階段擴展至全港所有零售店，而徵費毋須上繳庫房的作法，該會認為是香港最可行的方法，他們亦促請政府實施前要做好宣傳和教育，設立適應期。

## 議員對款項歸商戶有保留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克勤亦歡迎擴展計劃，但擔心毋須上繳膠袋費，可能造成法例漏洞，商戶未必會收費甚至會巧立名目回贈款項予消費者，達不到計劃的目的，促請當局增派人手抽查，加強檢控。環境事務委員會多名委員對商戶自行收取徵費的建議亦有所保留。工聯會的葉偉明認為政府應該收取徵費，方便監察及推行其他環保措施。公民黨的陳淑莊亦擔心，由商店保留膠袋徵費，可能更容易逃避規管。民主黨甘乃威則表示，相信全面實施膠袋徵費可進一步推動市民減少使用膠袋，但亦希望當局在商戶無需申報的情況下提出一個完善的監察制度。

## 香港與其他地區就膠袋徵費的比較

項目	香港	台灣	內地	愛爾蘭
膠袋的定義	用塑膠製造並附設作攜帶用途設計（如手挽）的袋	用塑膠製造、供顧客載物的袋	用於裝盛消費者所購商品，具有提攜功能的塑膠袋	用塑膠製造、在零售點給顧客載物的袋
無須徵費或收費的膠袋	價格5港元或以上個別售賣的袋，或預先包裝貨物的袋	直接盛裝魚類、肉類、蔬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者；包裝成商品形式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工廠用於包裝其產品者；盛裝醫療院所之藥品者	基於衛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於裝盛散裝生鮮食品、熟食、麵食等商品的塑膠預包裝袋	僅用作裝載以下物品的塑膠袋：鮮魚和鮮魚製品；鮮肉和鮮肉製品；鮮家禽和鮮家禽製品；生果、果仁或蔬菜；糖果及奶類製品；凍熱熟食；冰塊
徵費或收費水平	每個不少於0.5港元	由零售商決定	由零售商決定，視乎若干要求而定（例如不低於成本、有清楚標價和沒有折扣或回贈等）	2002年時每個0.15歐元
徵費或收費的用途	呈交政府，作為一般收入	由零售商保留	由零售商保留	呈交政府，撥進專用的環保基金
受計劃規管的零售店	連鎖或大型超級市場、便利店、個人健康及美容用品店、藥房、百貨公司等	政府部門或機構、學校及公立醫院；百貨公司、商場、倉儲式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向消費者提供零售服務的各類超市、商場、集貿市場	任何商店、超級市場、加油站或其他零售店



▲自從膠袋徵費實施，不少市民外出購物時皆會攜帶環保袋



▲諮詢文件提出應否為了食物衛生理理由而對使用膠袋豁免徵費



▲當局建議將平口膠袋納入規管範圍